

五. 候選人注意事項

- (一) 候選人得於該班教室設立競選事務所，該班同學為當然助選員外，可自行聘請六年級同學為助選團（限校內同學，人數不得超過六人）公開活動。
- (二) 候選人之級任導師為當然輔導員，其輔導範圍如下：
 1. 指導發表政見。
 2. 輔導策劃組織助選團及活動方式。
 3. 輔導競選海報之設計、繕寫、張貼、懸掛等相關活動。
- (三) 候選人競選標語及海報，由學校統一規定張貼定點，不得私自張貼或懸掛於學校規定範圍外。並於選舉完畢後兩天內，自行清除乾淨。
- (四) 響應環保，候選人不得任意散發和競選相關之文宣品等。
- (五) 候選人不得結眾遊行、燃放鞭炮、用擴音器呼叫，影響安寧。
- (六) 為因應學校校舍改建工程，公辦政見發表會地點改由播音方式進行，每組候選人時間以三分鐘為限。內容以候選人發表演品德教育相關政見為主，表現方式以口頭講演為原則，可由助選團配合助講。
- (七) 絶對禁止假藉各種名義，以錢財、物品等進行賄選。亦不得以言語或各種違反公平選舉的方式攻訐他組候選人。
- (八) 候選人如違反選舉辦法，遭檢舉後，由選舉委員會進行調查，其候選人（當選人）資格由選舉委員會議決之。

六. 選舉人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園、三年12班、五、六年級（含級任教師及教職員工）請至一號投開票所（設於活動中心大門處）投票；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（含級任教師及教職員工）請至二號投開票所（設於活動中心側門處）投票。
- (二) 學生選舉人應以班級為單位，由級任教師於投票時間內帶隊前往指定地點，簽名或蓋章領票、投票。
- (三) 教職員工請自行前往投票。
- (四) 各選舉人於領取選票後，應用圈選處規定使用之圈選工具，依自己之意志圈選。
- (五) 選票上不得簽名或做其它記號，否則視為廢票。
- (六) 票應投入票箱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- (七) 本選舉採祕密、無記名投票。

七. 選舉結果

- (一) 選舉開票後，得票最高者當選自治鄉長、副鄉長。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- (二) 判決當選無效者，由次多票者遞補之。
- (三) 若候選人對開票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三天內提出驗票，票若有爭議，由五年級各班派出一位之監察員投票決定是偶數，則加入現任自治鄉長共奇數人。

八. 自治鄉長、自治副鄉長之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擔任學生會議主席，雅展學生自治活動。
- (二) 配合學校發展，協助籌劃學生各項活動事宜。
- (三) 代表學生出席學校相關會議，反應學生意見供學校參考。
- (四) 主持例行升旗典禮、集會與學生自治會議。
- (五) 進行品德教育相關宣導工作，提升學生品德涵養。

九. 自治鄉長、自治副鄉長參選人之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擔任學生自治幹部，推展學生自治活動。
- (二) 配合學校發展，協助籌劃學生各項活動事宜。